

貳拾、法 制

一、法制業務

(一) 訴願審議

1. 114年7月至12月審議訴願案計767件，包含撤銷(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)187件、駁回438件、訴願人撤回24件、移轉管轄11件、不受理107件。
2. 114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(辦)案計45件，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。

(二) 國家賠償審議

1. 114年7月至12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110件，包含拒絕賠償64件、協議不成立4件、撤回34件、移轉管轄2件、協議賠償3件、訴訟賠償3件，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11,929,299元。
2. 114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(辦)案計30件，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，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。

(三) 法規審查

1. 114年7月至12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17件，包含制(訂)定4件、修正13件。
2. 114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(辦)案計554件，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。

二、法制研習

(一) 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，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。

(二) 114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計8場次，參加人數合計446人次，包含「行政處分實務研習班」、「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高雄市政府法制局114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」、「行政罰法研習班」、「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(遠距)」、「行政訴訟研習班」、「氣候變遷因應法制定後執行淨零排放之策略及作法」、「淺談國賠案裡的性別暴力(含數位性別暴力、校園性別暴力)」等。